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  
電話：03-5518101#2543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1000985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300104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新竹縣竹東鎮台泥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範圍  
驗收開闢完竣，並已公告完成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  
文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  
理科科長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  
建築管理科11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、本府工  
務處建築管理科16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業務主管決行



1/21  
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81086號

主旨：「新竹縣竹東鎮台泥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道路興闢完竣，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及範圍圖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1月14日共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告欄。
- 三、本公告案自公告期滿，確定後生效。

縣長邱鏡淳